

花50万为儿子“打点” 结果落入诈骗圈套 “花钱减刑”梦碎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钟园园 林珊珊 王嘉华

“不是说好的5年刑期吗？检察官为何拿钱不办事？！”看着儿子的判决结果，老林情绪失控，无法接受50多万元打了水漂，当庭的质问引起一片哗然。

事实上，老林为了给儿子减刑，“病急乱投医”，落入了诈骗陷阱。

近日，由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程某、陆某和刘某诈骗一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陆某、刘某分别被判处拘役3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2个月不等刑罚，均适用缓刑；程某案件正在审理中。

遇见“能人”

2023年7月，老林的儿子小林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得知自己儿子可能面临十年以上刑期，老林瞬间慌了神，四处打听，想让儿子“破格”减刑。

“我在司法系统人脉广，有办法把刑期降到5年，不过得花点钱运作。”2023年9月，老林一筹莫展之际，接到一通神秘电话。

电话那头，自称是程某的男子信誓旦旦，称可以疏通关系，但后续需要50万元“打点”，并承诺事情办不成，可以全额退款。

一番花言巧语，让老林深信不疑。在程某的引荐下，老林和另一个“能人”陆某见了面，并当场将3万元“打点费”交给陆某。

此后，程某和陆某多次以“打点关系”为由，向老林索要钱款。老林有求必应，交给二人共计50多万元。

后来，老林多次向程某打探事情进展，程某总是安抚老林，要耐心等待。为了打消老林的顾虑，程某按老林的要求，向其出具了欠条。

拿钱不办事？

2024年1月，小林被当庭宣判7年2个月的有期徒刑。

“不是说好5年刑期吗？检察官为何拿钱不办事？！”老林在庭上情绪失控，当庭发出质问，引起一片哗然。

平阳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立即展开核实，发现检察人员不存在违规办案、滥用职权等行为。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程某、陆某二人存在冒充“司法掮客”实施诈骗的嫌疑，随即刻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原来，程某、陆某并不认识什么“能人”，他们得知老林在为小林的事情奔波，便在贪念的驱使下，多次对老林实施诈骗。直至开庭前几天，陆某才偶然找到自称有人脉的刘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转了1万元让他“疏通关系”。可没几天，刘某将1万元挥霍一空后才坦言，自己根本没有任何特殊关系。

“或许，小林的刑期不满5年呢？”与此同时，程某、陆某也不愿放弃已经到手的钱，抱着侥幸心理，以各种理由哄骗老林。直至法槌落下，老林还被蒙在鼓里，以为有人收钱不办事才导致小林无法减刑。

借款还是诈骗？

到案后，程某百般辩解，声称没有诈骗，是向老林借款后再将钱款借给陆某。由于客观性证据较少，双方又曾写下借条，难以判断程某供述的真伪，案件侦破工作陷入僵局。

经公安机关商请，平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人员针对案件疑点确定侦查、讯问、抓捕方向，最终固定聊天截图、电话录音等相关证据，证明了诈骗事实。在证据面前，陆某心理防线被突破，并交代同案第三人刘某共同犯罪的事实。

经查，两人骗取老林50多万元，后经老林多次催讨归还45万元，剩余款项拒不交还。通过检察官释法说理，程某、陆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出剩余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取得了老林的谅解。后刘某投案自首，交代上述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谢谢检察官，我的钱被追回来了，儿子已安心接受改造。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老林向检察官打去电话时，检察官对老林开展教育谈话，老林作出郑重承诺。

检察官提醒，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的行为都是行不通的，遇到问题，一定要通过正当法律途径寻求帮助，防止掉入“捞人”骗局。



通讯员 程琦 陈巧怡

“真是太感谢了！不仅帮助我们挽回了所有损失，提的建议也非常有针对性。现在仓库周边安装了监控，加强了人员巡逻，再也没有发生过安全问题。”近日，松阳县检察院电话回访涉案企业，企业负责人高兴地向检察官连连致谢。



联手作案

事情还要从2024年5月说起，云南人赵某甲、赵某乙打算在松阳县物色盗窃地点。与此同时，另一盗窃团伙高某某、杨某某也在寻找作案目标。两伙人就这样“不谋而合”地相中了松阳县叶村乡某工业园区内一家国有企业废旧材料仓库的电缆线。更加巧合地是，都决定在6月6日夜里下手。

“刚打开仓库的铁门进去，里面有两个人出来，一看竟然是我的老乡。”归案后，高某某如是供述道。

为避免节外生枝，他们决定联手作案，共享“战果”。他们使用电动剪线钳等工具将电缆线裁剪，而后装车前往赵某丙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将盗窃来的3.85吨重的电缆线进行销赃。6月11日，高某某、杨某某另寻到松阳县象溪镇，将某项目部堆放在路边的全新尚未使用、重达3.37吨的镀锌钢盗走。

主犯“松口”

“我来松阳是找工作的”“我只是路过松阳，我没有偷东西”……案发后，面对侦查人员和检察官的审讯，主犯之一的赵某甲矢口否认其行踪轨迹，拒不承认自己的盗窃事实。

对此，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案情研究，明确取证方向。检察官以赵某甲等人离开现场及销赃活动轨迹为主线，查看了各卡口道路监控视频，比对其销赃的废品回收站的监控视频，证实赵某甲等人盗窃电缆线并销赃的全过程。面对铁证如山，赵某甲终于“松口”，自愿认罪认罚。

堵住漏洞

2024年11月22日，经松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赵某甲等人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罚金五万至二千元不等的刑罚，符合缓刑条件的依法适用缓刑。

“不止于就案办案，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出发解难题、办实事才是关键。”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将追赃挽损工作前置化、全程化，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释法说理督促退赔等举措，促使各被告人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共计16.8万余元。上述钱款在判决生效后已发还被害企业。

案件依法判决后，承办检察官并未松懈，秉持“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针对被害企业在安全意识淡薄、设备管理粗放、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于2025年1月2日向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堵塞漏洞。近日，企业经全面整改后，向检察机关回复。

检察官助力破案，并为企业堵“漏洞”